

**(機關全銜)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人員清冊 (廉政類科適用)**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錄取 等級	類科	備註 (請註明考試年度、種 類、等級，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1	○○○ (範例)	F123456789	70.01.01	高考 三級	法律廉政	100年普考基礎 訓練成績及格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最近4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8條第2款及第19條第2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10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造具本清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
- 二、國家文官學院因故未開設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班別或受訓人員因故未及參加該班別者，仍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

備註：

- 一、「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適用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之資格
高考一級	最近4年內，具有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種特考四等、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高考二級	最近4年內，具有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種特考四等、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高考三級	最近4年內，具有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種特考四等、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 二、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